

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2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进行现金管理，不超过12个月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进行现金管理，期限不超过12个月。

二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运用使用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期限不超过12个月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俞小莉_____

黄曼行_____

钱一民_____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四日